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256 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,440,794,553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（发行人）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黎军

电话：023-67594008

邮箱：cazqc@changan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何洋、陈淑绵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60838406、010-60837504

邮箱：project_ca2019@citics.com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9日